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正案

　　《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修正案》已先后经2009年2月23日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和3月18日鞍山市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5件鞍山市人民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正：　　一、《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1．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市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城建管理监察支队，以下简称城管办）履行具体管理职能，并对非法广告、张贴物的取缔实施监督管理”。　　2．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察，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予以处罚。　　3．第二章增加四条，作为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即：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鞍山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区内户外广告设置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符合专业规划，不符合专业规划的原有户外广告，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者拆除。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出让决定。　　因城市规划、辖区地段等限制条件不适宜招标、拍卖的或者投标人、竞买人不足3人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出让户外广告设置权。受让人及出让价格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确定。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权属变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期满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4．将原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中“设置户外广告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须”修改为“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权属人应当”。　　5．删除原第十条，即：户外广告设置批件有效期最长为一年，逾期需继续使用的，须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延用手续。　　6．删除原第十二条中“户外广告如更换内容、版面，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7．将原第十二条中的“城市建设”修改为“公共利益”；“广告设置者”修改为“户外广告设置权属人，由此给户外广告设置权属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8．删除原第十三条，即：设置户外广告收取一定的广告设施有偿使用费，具体标准按照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　　9．删除原第十六条，即：市区主干道两侧、站前地区由市城管办负责管理；次干道以下（含次干道）道路两侧及居民区内由各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建管理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10．将原第十八条中“城建管理部门”修改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1．将原第十九条中“市、区建设（城建）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12．删除原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即：　　（五）未按规定定期更新户外广告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并强行拆除；　　（六）户外广告到期后继续使用未办理延续手续，或拒绝缴纳广告设施有偿使用费的，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每平方米100元罚款，并强行拆除。　　13．原第十九条增加三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即：　　（五）户外广告设置权属人在使用期限内转让设置权，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对原权属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　　（七）在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内，因公共利益需要拆除而有关单位和个人拒不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14．删除原第二十三条，即：本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此外，根据以上修改对本规章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删除第五条第一款中“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支队）具体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察。”。　　2．第五条第三款“公安”前增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3．第十一条第一款“施工。”后增加“临街住宅用房禁止拆扒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等行为，不得改变用途从事商业经营等活动。”　　4．删除第十八条第一款中“有关部门同意，”；在“地点设施。”后增加“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　　5．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设置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市政设施的，需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及时清运”后增加“，不得随意堆放”。　　7．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袋装收集和”。　　8．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建筑垃圾”后增加“、餐饮垃圾”。　　9．删除第五十八条，即：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此外，根据以上修改对本规章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鞍山市城市义务除雪管理办法》　　1．第三条第三款“公安”前增加“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新闻单位”前增加“气象部门负责做好雪情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地发布气象信息；”。　　2．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即：公安交警部门应当全力配合机械除雪工作。在除运雪期间可以对部分车辆采取临时限行或者分时分段实行道路封闭。　　3．将第八条第二款中“按每年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收取除雪劳务费”修改为“按年均两场雪，每场雪每平方米3元的标准收取除雪劳务费”。　　4．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施用融雪剂的积雪，禁止堆压在树木、绿篱和草坪等处。　　5．将第十六条中“将积雪堆压在树木和绿篱上的”修改为“者将施用融雪剂的积雪堆压在树木、绿篱和草坪等处的”。　　四、《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1．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即：对因供热企业原因，造成供热质量连续1个供暖期不达标，且不整改的地区，具备并网条件的，热用户有权选择其他符合城市供热规划、供热质量好的供热企业供热。　　2．第八条修改为：凡新、改、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应当实行分户循环、分户控制、分户计量。　　对旧有房屋，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统筹安排，分期分批完成供热分户及计量改造。　　3．第九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即：（四）拒绝或者延缓对居民热用户室内供热系统的改造安装；　　原第（四）项顺延作为第（五）项。　　4．第十九条第（一）项“放弃供热设施”后增加“，不得擅自停止供热”　　5．第二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即：　　供暖期内，因供热企业原因造成一日内持续停供8小时以上（含8小时）的，按照供暖期内日平均采暖费的100%退还。　　因供热系统老化、腐蚀、堵塞严重，造成室内散热器（片）温度低于总回水温度，并且不高于250C时，按照供暖期内日平均采暖费的100%退还；对所存在的问题供热企业不予解决，或者在采暖期内无法解决的，供热企业应当退还本采暖期全额采暖费。部分房间符合上述条件的，按照房间面积所占比例退还。　　原第二款顺延作为第四款。　　6．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居民热用户居室内温度低于规定标准，热用户向供热企业提出测试要求的，供热企业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测试现场。经测试符合退还标准的，供热企业应当在1日内出具认证手续，并在出具认证手续后的30日内退还。对逾期退还的按日加退退费额1‰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得超过原退费额。　　7．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测试中发生争议或者供热企业不予测试和认定的，热用户可以向市城市供热管理机构投诉，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供热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进行测试和认定，并责成供热企业派人参加。测试和认定结果经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热管理机构、供热企业、热用户三方签字确认，作为热用户退费依据。供热企业拒绝参加或者拒绝签字的，测试和认定结果经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供热管理机构、热用户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热用户退费依据。　　8．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不需要供热和需要恢复供热的房屋，热用户应当在当年9月30日前到供热企业办理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手续。供热企业应当在当年11月1日前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已实施分户改造的热用户，不缴纳供热恢复费；未进行分户改造的热用户，应当缴纳供热恢复费。　　9．将第三十条中“具体收缴办法，按《鞍山市采暖费收缴暂行办法》执行”修改为“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0．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移交”后增加“和放弃”。　　11．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对擅自停止供热的，由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特许经营权，移交有经营权的供热企业管理。　　12．第六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即：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供热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的，由市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供热企业不得收取该热用户当年发生的采暖费。　　此外，根据以上修改对本规章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五、《鞍山市采暖费收缴暂行办法》　　1．第四条修改为：采暖费收费标准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第十一条“滞纳金”后增加“，但滞纳金最高不得超过原欠费额的50%”，“追缴欠费。”后增加“对未分户改造的热用户，因供暖单位原因，或者因供热设施维修、改造不及时，造成一个采暖期内供暖质量累计20天以上（含20天）不达标的，免收当年欠费额所产生的滞纳金。”　　3．第十四条修改为：对不需要供热和需要恢复供热的房屋，热用户应当在当年9月30日前到供热企业办理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手续。供热企业应当在当年11月1日前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已实施分户改造的热用户，不缴纳供热恢复费；未进行分户改造的热用户，应当缴纳供热恢复费。　　4．删除第十七条，即：本办法由鞍山市城市供暖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外，根据以上修改对本规章的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